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古政办发〔2026〕13号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规范古县乡村两级路长常态化 落实农村公路乡村道路管养工作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为推动道路交通安全问题集中整治任务落地落实、见行见效，坚决贯彻落实“县道县管、乡村道乡村管”的原则要求，厘清边界、明确职责，常态化推动乡村道路管养工作走深走实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晰政策依据，夯实管养工作根基

严格按照《农村公路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13号）“第十八条：农村公路养护按作业性质分为日常养护和

养护工程，县道的养护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，乡道、村道的日常养护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，乡道、村道的养护工程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，或者交由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”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0〕20号）、山西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印发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晋交农路发〔2025〕208号）、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古政办发〔2021〕65号）等文件精神规定要求，依法依规履行农村公路乡村道路管养职责，确保管养工作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。

二、明确职责定位，压实管养主体责任

乡村两级路长是辖区乡道、村道管养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农村公路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主体责任，承担乡村道路日常养护工作，要保障乡镇“路长制”办公室正常规范运转，建立“一路一档”，规范养护台账，督促乡镇监管员、村级护路员充分利用“路长制APP”常态化开展巡查并记录（日间：乡级路长每月至少开展1次全面巡查、村级路长每周至少开展1次全面巡查、监管员和护路员每周至少开展2次全面巡查；夜间：乡级路长、村级路长、监管员、护路员三个月至少开展1次全面巡查），汛期及重大节日期间加大巡查频次并记录；同步结合季节特点开展日常预防性

养护工作，具体包括：路面清扫保洁、坑槽填补、裂缝处理，清除路肩杂草、清理塌方落石、路肩培护、边坡整修、边沟疏通，桥涵日常检查与清淤，标志标牌扶正保洁、绿化管护，制止占道、污染、损坏路产等行为，并及时开展雨雪冰冻、水毁塌方等抢险保通，发现重大灾毁及时申报处置，延长公路使用寿命。

三、严格考核监督，严肃落实责任追究

各乡镇接受县交通运输局指导、检查、考核，配合开展技术评定、危桥改造、安防工程、中大养护工程。要定期考核乡镇监管员、村级护路员履职情况，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考核，考核结果同各乡镇年度考核“高质量发展绩效”评分、乡村公路新改建工程、养护工程等挂钩，对履职不力、道路长期失养的约谈相关责任人，对拒不落实责任的依规追究责任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古县各乡镇农村公路乡村道路明细表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7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7 日印发

校对：刘夫民（县交通运输局）

共印 10 份
